

第七章 信託關係之消滅

第 62 條（信託關係之消滅）

信託關係，因信託行為所定事由發生，或因信託目的已完成或不能完成而消滅。

【行政函釋】

1. 【內政部民國 92 年 9 月 26 日台內地字第 0920013415 號】

主旨：貴府函為吳○融先生申請領取貴市內湖區東湖段 7 小段 51911 地號等二筆土地地價補償費是否符合領取資格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一、復貴府 92 年 5 月 27 日府地三字第 09202085200 號函及同年 8 月 28 日府地 3 字第 09215705600 號函。

二、按「被徵收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以公告之日土地登記簿或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記載者為準。但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法院之判決或其他依法律規定取得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而未經登記完畢者，其權利人應於徵收公告期間內，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將其權利備案。」為土地徵收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所明定。次依信託法第 1 條規定，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又同法第 62 條及第 66 條規定，信託關係，因信託行為所定事由發生，或因信託目的已完成或不能完成而消滅，信託關係消滅時，於受託人移轉信託財產於第 65 條歸屬權利人前，信託關係視為存續，以歸屬權利人視為受益人。故有關信託財產被徵收後，其登記名義人(即受託人)領取徵收補償費，屬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管理信託財產之行為，是如被徵收土地或建築改良物為信託財產者，以土地或建築改良物登記簿所載之所有權人為應受補償人，於法尚無不合，惟為避免損及委託人或受益人之權益，請貴府於通知所有權人領取補償費時，一併通知委託人或受益人，至其領取補償費後如何處理，係信託雙方之私權關係，自應由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之。

三、前開意見並經函准法務部 92 年 9 月 12 日法律決字第 0920037371

號函同意在案。

【裁判】

2.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00 年度重上字第 771 號】

（三）上訴人得否依民法第 242 條、第 243 條規定，代位被上訴人項銓平及訴外人九大公司依信託法第 63 條第 1 項、或系爭信託契約第 14 條第 3 項第 1 款約定終止與被上訴人合作金庫就系爭不動產所簽訂之系爭信託契約？上訴人主張系爭信託契約業已損及其權益，且被上訴人項銓平與合作金庫間之信賴關係業已動搖，而仍使委託人即被上訴人項銓平受限於特約，即違背信託契約成立之基本宗旨，自不排除被上訴人項銓平得依信託法第 63 條第 1 項或系爭信託契約第 14 條第 3 項第 1 款約定為終止，從而上訴人自得代位被上訴人項銓平及訴外人九大公司終止與被上訴人合作金庫就系爭不動產所簽訂之系爭信託契約云云。被上訴人項銓平則抗辯訴外人九大公司與上訴人無任何債權債務關係，上訴人自不得代位訴外人九大公司行使終止系爭信託契約；又信託法第 63 條第 1 項固規定委託人得隨時終止信託契約，惟本件與該規定要件不符，且本於私法自治之規定，締約雙方就終止事由既有約定，自應從其約定，否則系爭信託契約第 14 條第 3 項約定即失其意義等語。被上訴人合作金庫則以得依合意方式終止系爭信託關係，惟被上訴人項銓平及訴外人九大公司應清償全部債務，且被上訴人項銓平如欲片面終止契約，應依系爭信託契約第 14 條之約定，而上訴人以系爭合建久未進行，且被上訴人項銓平另出售系爭不動產予上訴人，顯然合建無法進行，信託目的無法達成為由，主張得依上開第 14 條第 3 項約定終止之，並無理由。又被上訴人項銓平抗辯其與訴外人九大公司及被上訴人合作金庫於系爭信託契約約定第 14 條第 3 項之事由，自屬排除信託法第 63 條之規定，上訴人自不得據以代位終止系爭信託契約等語。查：

1. 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之名義，行使其權利；前條債權人之權利，非於債務人負遲延責任時，不得行使，民法第 242 條前段及第 243 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故債權人之代位權自以債務人擁有可得行使而未行使之權利，且債務人負遲延責任為前提要件，倘債務人無權利可得行使，或尚未陷於給付遲延，債權人自無從主張代位權。又代位權係債權人代行債務人之權利，故代行者與被代行者之間，必須有債權債務關係之存在，否則即無行使代位權之可言；債權人代位行使之權利，原為債務人之權利，必於債務人有怠於行使其權利情事時，始得為之，若債務人對於第三人已無權利之存在，或經行使而無效果時，即無代位行使權

利之餘地（最高法院 49 年臺上字第 1274 號、50 年臺上字第 408 號判例意旨參照）。本件系爭信託契約之當事人，委託人為被上訴人項銓平與訴外人九大公司，受託人為被上訴人合作金庫與訴外人合眾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合眾建經公司）等，有系爭信託契約附卷可稽（原審卷(一)第 57 至 60 頁），故系爭信託契約並非僅存在於被上訴人項銓平與被上訴人合作金庫之間，而係存在於委託人即被上訴人項銓平、訴外人九大公司與受託人即被上訴人合作金庫、訴外人合眾建經公司之間，上訴人主張代位被上訴人項銓平及訴外人九大公司行使終止權，自應以上訴人對被上訴人項銓平及訴外人九大公司均有債權存在為前提要件。上訴人雖於 100 年 6 月 16 日原審言詞辯論期日向被上訴人合作金庫表示代位終止系爭信託契約之意思表示（原審卷(二)第 58 頁背面），復於 101 年 4 月 10 日委託律師發函向被上訴人合作金庫為代位終止系爭信託契約之意思表示，有律師函在卷可稽（本院卷第 87 至 88 頁），惟上訴人並未舉證證明其對訴外人九大公司有何債權存在，得代位訴外人九大公司終止系爭信託契約，與上開民法第 242 條、第 243 條規定之代位權要件未合，上訴人主張系爭信託契約業經其代位被上訴人項銓平、訴外人九大公司終止云云，委無可取。

2. 按信託利益全部由委託人享有者，委託人或其繼承人得隨時終止信託，信託法第 63 條第 1 項固有明文。惟同法第 64 條第 1 項規定：「信託利益非由委託人全部享有者，除信託行為另有訂定外，委託人及受益人得隨時共同終止信託。」，是上開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係就委託利益全部由委託人獨享有時為規定，而上開第 64 條第 1 項則係就信託利益非由委託人全部享有者為規定，而系爭信託契約第 1 條明文約定受益人為被上訴人項銓平、訴外人九大公司，是系爭信託契約之受益人非全部由被上訴人項銓平享有，依上開第 64 條第 1 項規定，應由委託人及受益人共同為終止意思表示，始得依該規定隨時終止系爭信託契約，被上訴人項銓平不得一人片面隨時終止系爭信託契約。惟如上所述，訴外人九大公司為受益人之一，且非上訴人之債務人，上訴人無從依民法第 242 條、第 243 條之規定，代位九大公司為終止之意思表示，是上訴人主張其得代位依信託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隨時終止系爭信託契約，要無可採。
3. 按解釋契約，固須探求當事人立約之真意，不能拘泥於契約之文字，但契約文字業已表示當事人真意，無須別事探求者，即不得反捨契約文字而更為曲解（最高法院 17 年度上字第 1118 號判例意旨參照）。次按「以應登記或註冊之財產權為信託者，非經信託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信託法第 4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項銓平為系爭不動產買賣時，上訴人對於系爭不動產業已信託予被上

訴人合作金庫乙節知之甚明，有第一份買賣契約書第1條第2項載明：「土地建物目前信託予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委託人項銓（係「銓」之誤）平。」等語，可資佐證（原審卷（一）第19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是依上開第4條第1項規定，系爭信託登記得對抗上訴人。又依系爭信託契約第14條第3項第1款約定：「信託契約之變更、解除及終止事由：……三信託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解除或終止本契約：（一）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或因法令變更或發生其他重大事由，致信託目的無法達成或信託事務無法執行時」（原審卷（一）第59頁背面），所謂「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或因法令變更或發生其他重大事由」中「其他重大事由」，參照該款規定之上下文，應係指與「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法令變更」相當程度之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重大事由發生，致信託目的無法達成或信託事務無法執行時，始得終止契約，而依系爭信託契約第2條信託目的內容約定：「為使本專案工程能順利完工（取得建物使用執照並辦妥建物所有權第1次登記及土地、建物相互移轉登記完成），甲、乙（即訴外人九大公司、被上訴人項銓平）共同委託丙、丁（即被上訴人合作金庫、訴外人合眾建經公司）辦理：一興建資金之專案控管。二不動產之移轉、登記、管理與處分」，可知有關係爭不動產之移轉、登記、管理與處分，係屬系爭信託契約所約定之信託事項範圍，被上訴人項銓平將系爭不動產信託登記予被上訴人合作金庫後，未經受託人即被上訴人合作金庫同意自不得再自行處分，而系爭不動產之買賣僅係債權契約，基於債權相對性，僅生對買賣契約當事人即上訴人及被上訴人項銓平之拘束力，上訴人固得請求被上訴人項銓平塗銷信託登記之權利，惟不得對抗被上訴人合作金庫，對於系爭信託契約及系爭不動產信託登記均不生影響，被上訴人項銓平於簽訂系爭信託契約後，復將系爭不動產出售予上訴人，難認構成系爭信託契約第14條第3項第1款約定之終止事由。至被上訴人項銓平依第二份買賣契約應負移轉所有權及塗銷相關抵押權登記，則屬第二份買賣契約債務履行問題，詳如后述。是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項銓平得依系爭信託契約第14條第3項第1款約定片面終止契約，容有誤會，為無理由。

3. 【最高法院 94 年度台上字第 98 號民事判決】

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以：本件被上訴人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土地登記簿謄本、詹雪除戶謄本、特有財產信託登記名義人之財產名稱及分配同意書等件為證，上訴人對於登記在其名下之系爭土地非其所有，乃詹雪所有一節未加爭執，自堪信為真實。上訴人雖以上開情詞置辯，惟查被上訴人之被繼承人詹雪死亡後，其遺產應由被上訴人及詹金

條、詹弘隆等四人共同繼承，其餘之繼承人已依法拋棄繼承，有詹雪除戶籍謄本及台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庭通知可稽，且被上訴人等繼承人業於78年6月55日、88年7月18日及89年6月2日分別訂立特有財產信託登記名義人之財產名稱及分配同意書、系爭委建房屋分配明細表及再次分產協議書，有各該書證為憑。被上訴人對於各該文書之真正均未否認，應認各繼承人已就詹雪遺產為協議分割，該繼承人間之共同共有關係即因協議分割遺產而告終止，被上訴人以其各自分配取得之財產權為請求，已難認有當事人不適格。又查系爭土地原屬詹雪所有，信託登記在上訴人名下之事實，有詹雪之繼承人於78年6月所共同書立之特有財產信託登記名義人財產名稱及分配同意書為證。旋系爭土地與共有人合建，由上訴人出名與新亞公司訂定委建契約，同意由新亞公司興建，有工程合約可憑，並以上訴人名義申請建造執照，合建結果分得如附表一所示之房屋及基地「持分」，均登記在上訴人名下，而依委建合約土地所有人應負擔工程費6397萬7263元，被上訴人已付3584萬7504元，加上利息127萬9755元，尚欠工程費2940萬9514元，且合建所分得如附表一所示之房屋及基地應有部分，業經詹雪之各繼承人於88年7月18日協議分配完妥，更有分配表可稽。嗣如附表一所示(1)、(3)、(4)之房地，於88年12月28日及89年4月10日由上訴人分別出售，價金各為2400萬元、2400百萬元及2349萬2918元，均已匯入上訴人設於台灣區中小企業銀行新莊分行帳戶之內，有匯款單及存支對帳可據，上訴人亦未加爭執，依此事實尚難認上訴人就系爭信託財產僅係消極信託而無管理處分之權限，系爭財產應係由詹雪信託登記與上訴人，應堪認定。次按信託行為有效成立後，即以信託財產為中心，而有其獨立性，除當事人另有訂定外，不宜因自然人之委託人或受託人死亡、破產或喪失行為能力等情事而消滅，故信託法第8條第1項規定：「信託關係不因委託人或受託人死亡、破產或喪失行為能力而消滅。但信託行為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該法雖於85年1月26日始經公布施行，但在該法施行前成立之信託行為，自仍應以之為法理而予以適用。又信託法第62條並規定：「信託關係因信託行為所定事由發生，或因信託目的已完成或不能完成而消滅」。本件信託財產原係由詹雪信託登記與上訴人，嗣於詹雪死亡後，因系爭財產擬供為建築使用，共有人眾多，一時難以處理，為使興建事務單純化，被上訴人等人並未終止信託關係，乃由上訴人繼續出面與新亞公司協議建築，直至84年、85年全體共有人始與新亞公司達成興建協議，並委由新亞公司興建完成，則於興建房屋完成後，堪認原信託目的已告完成，依上開信託法第62條規定事由，其信託關係應歸於消滅，無待信託人為終止行為。上訴人所辯信託關係未經合法終止而消滅，即非可採。再詹雪依信託契約將系爭土地之所有權移轉與上訴人，使其成為權利人，以達到當事人間契約所定之目的，上訴人在法律上即成為受託財產之所有人，嗣上訴人因提供信託之系爭土地與新亞公司委建房屋，而獲分配如附表一所示

之不動產，並經上訴人將其中部分房屋出售所得之價金，自仍應屬受託財產無疑。查系爭如附表一所示、之房地，出售後各得價金 2400 百萬元，扣除被上訴人各應分擔之委建房屋工程款 980 萬 3281 元，餘額 1419 萬 6719 元，自應返還予被上訴人。惟上訴人僅返還詹名昌 100 萬元，餘款 1319 萬 6719 元未付，另返還詹政雄 730 萬元，餘款 689 萬 6719 元未付。另附表一(4)房地出售得款 2349 萬 2918 元，扣除被上訴人及詹弘隆三兄弟應負擔之土地增值稅 92 萬 1961 元及佣金 46 萬 9858 元外，淨收入為 2210 萬 1099 元，三兄弟每人各可分得 736 萬 7033 元，此部分上訴人尚未支付與被上訴人之事實，亦為上訴人所不爭，合計上訴人應給付詹名昌 2056 萬 3752 元、詹政雄 1426 萬 2752 元。又因被上訴人與詹弘隆、詹金條於 89 年 6 月 2 日在林信和律師見證下，同意由其兄弟三人各給付上訴人信託報酬 50 萬元，合計 150 萬元，有協調會紀錄可稽，扣除被上訴人各應負擔之信託報酬，上訴人尚應返還詹政雄 1376 萬 3752 元、詹名昌 2006 萬 3752 元。按系爭信託關係消滅後，詹名昌已於 89 年 9 月 1 日以郵局存證信函催告上訴人返還受託財產，並經上訴人合法收受，有上訴人於同年九月八日所寄發之郵局存證信函可憑，是上訴人應自 89 年 9 月 2 日起始負遲延責任。至詹政雄部分，並未提出在 89 年間有為催告之證明，自應以本件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 91 年 2 月 21 日起始負遲延責任。從而，被上訴人依信託物返還請求權之法律關係，訴請上訴人給付詹政雄 1376 萬 3752 元暨自 91 年 2 月 21 日，及詹名昌 2006 萬 3752 元暨自 89 年 9 月 2 日起各本息，並將如附表二所示之房地應有部分各移轉登記，洵屬正當，應予准許，為其心證之所由得，並說明上訴人其他抗辯及聲明證據為不足取暨不逐一論述之理由，因將第一審所為被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一部廢棄，改判令上訴人給付上開同金額各本息及將附表二所示之房地應有部分為所有權移轉登記。查原審核據上開事證並本於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而認定系爭土地係由詹雪信託登記與上訴人，並論斷該信託關係於委由新亞公司建屋完成後，原信託目的即告完成，其信託關係歸於消滅，無待乎信託人之終止行為，進而為上訴人該部分敗訴之判決，經核於法並無違背。又上訴人提及其辯以有關 89 年 6 月 2 日協議書五後段所載台東土地移轉稅費由三人公款負擔，被上訴人尚無權請求一節，微論該協議書五後段僅載明：「……以上稅捐均由所得人平均負擔」等語（見一審卷 66 頁），且所稱該稅費由三人公款負擔，該協議有無履行完訖，亦與上訴人應返還系爭信託財產無關，原判決未逐一為論述其理由，殊難謂有何違背法令之可言。上訴論旨，猶執陳詞，並以原審採證、認事暨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及其他與判決基礎無涉之理由，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不能認為有理由。

4. 【臺灣高等法院 94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87 號民事判決】

(四) 至於上訴人主張己○○之上揭承認行為應屬拋棄時效利益，其仍應負損害賠償之責任云云，亦遭己○○所否認，並辯稱伊係表示依合建協議分配房屋履行契約之陳述等語，經查：

1. 按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信託法第1條已定有明文。次按，信託關係因信託行為所定事由發生，或因信託目的已完成或不能完成等事由而消滅，信託法第62條亦有明文。查信託法雖係於85年1月26日始經公布施行，但上開規定，對於在該法施行前成立之信託行為，仍應以之為法理而予以適用（參見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1022號判決要旨）。
2. 本件系爭土地原屬上訴人與己○○之被繼承人許丕闢所有，而信託登記在被上訴人己○○名下，嗣兩造於83年6月25日與系爭土地之其他共有人協議共同興建房屋及部分出售，並訂有起造人協議書，此為兩造所不爭，上訴人主張與己○○間就系爭土地之信託關係於訂立起造人協議書時即合意終止云云，然觀之起造人協議書之前言，載明係為使建物能順利興建完成及部分出售而訂立，第2條復明定公推己○○及癸○○為受託人，依據起造人會議決議全權處理變更設計、變更起造人、建築中房屋出售等一切事宜及用印。上訴人丁○○復坦承就台北市政府工務局82建字第900號建照執照，上訴人三人中僅戊○○列名為起造人，丁○○、庚○○未列名為起造人，因為伊想要分錢，所以不要作起造人，當起造人一定會分到房屋，庚○○也是要分錢，不要房屋等語（見本院卷第167頁），則在系爭土地興建房屋完成並出售完畢至可分配現金之前，實難認上訴人與己○○間之信託關係已因信託目的完成而告消滅，故上訴人主張與己○○之信託關係於83年6月25日訂立起訴人協議即已終止，自不足採。
3. 次查，系爭土地之各共有人因無資力自行建屋，於83年12月14日由己○○、癸○○出面與京霖公司另簽訂合作建屋契約，提供系爭土地與京霖公司合作興建九層樓之建物一棟，約定由京霖公司規劃、設計並興建大樓，由京霖公司負責申請建照執照，就所興建之建物及土地由建商與地主按4：6比例分配，此有合作建屋契約一紙在卷可按，上訴人丁○○亦自認出席己○○與建商之訂約事宜，並在合建契約書上簽名（見本院卷第166-168頁），自難認上訴人不同意系爭土地與京霖公司之合建事宜，則上訴人就上開合建契約之內容難謂不知，故在系爭土地與京霖公司合建契約履行完畢前，其與己○○間之信託關係仍因目的未達而繼續存在。
4. 己○○與京霖公司簽訂合建契約以後，聲請廢止前開由地主自行聲請之82年建字第900號建築執照，並另由京霖公司重新申請84年

建字第 0035 號建築執照，上訴人雖主張己○○及甲○○、乙○○未得伊同意而廢止前開 82 年建字第 900 號建築執照，侵害伊等人之起造人權利云云，惟依上所述，上訴人與己○○之信託關係既仍存續，己○○仍為系爭土地登記所有權人，依合建契約本得就地主所分得之房屋自行指定起造人名義（見合建契約第 7 條），己○○復為 83 年 6 月 25 日起造人協議書內起造人會議決議之受託人，全權處理變更設計、變更起造人等一切事宜（見起造人協議書第 2 條），而起造人陳信忠、陳文玲、辛○○、壬○○、蘇雲蓮均在本院 88 年度上訴字第 1305 號背信案中到庭證明曾開會同意撤銷原建照，同意與京霖公司簽訂合建契約在卷，有本院上開刑事判決可參（見原審卷標第 201 頁），故己○○辦理撤銷舊照，乃本於受託人地位而執行起造人會議決議，並無侵害上訴人之起造人權利可言。

5. 未查，信託關係消滅後，信託財產之歸屬除信託行為另有訂定外應由享有全部信託利益之受益人，或受託人享有，又信託關係消滅時，於受託人移轉信託財產於歸屬權利人前，信託關係視為存續，以歸屬權利人視為受益人，信託法第 65、66 條定有明文。系爭大樓之九樓二戶房屋係於 85 年 10 月 5 日辦畢房屋所有權移轉登記至己○○之名下，有建物登記謄本可按，參之上訴人丁○○亦自認系爭大樓係於 85 年 10 月間興建完成，堪認系爭合建契約於 85 年 10 月間已履行完畢，則上訴人與己○○信託關係之目的業已完成，惟依前所述，在信託財產移轉至受託人前，信託關係仍視為存續，查系爭大樓之九樓房屋既尚未移轉至上訴人名下或另行結算，依法其信託關係應視為存續，則己○○辯稱其在原法院 89 年 6 月 1 日、6 月 16 日及本院刑事庭 89 年 12 月 6 日之訊問及 91 年 9 月 18 日在原審所為承認願將因合建所分得之房屋過戶予上訴人，係依契約之行為，並非拋棄時效利益，堪信屬實而可採信（見原審卷標第 235-238 頁），尚難認己○○有明示拋棄損害賠償請求權時效利益之意思，此部分上訴人之主張，殊非可採。

5.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93 年度訴字第 416 號民事判決】

五、得心證之理由：

本件主要爭點在於吳○○係基於信託、贈與或何種原因，將系爭土地移轉登記與吳○○？原告是否有權請求被告應將系爭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與原告公司共有？

經查：

- （一）證人黃○○於本院 93 年 10 月 28 日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結證稱：「坐落雲林縣舊社段 395 地號土地於 89 年 1 月 19 日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吳文賢，是我辦理。是吳○○本人委託我辦理，時間是在

88年11月22日…。當時有吳○○與被告及吳○○三人到我事務所。當時吳○○有中風，意識清楚，他跟我講土地暫時要登記在吳○○名下，…。印象中他跟我說，另外兩個兄弟有債務的問題，過戶後先登記在吳○○名下，等到以後要向銀行借錢，要將吳○○被拍賣的房子買回來。買賣是因為土地增值稅的問題，買賣增值稅比較便宜，實際上沒有金錢買賣。」等語，嗣於本院94年4月13日最後言詞辯論期日結證稱：「吳○○只有說他其他兒子都有債務，我要趕快將土地過戶吳○○名下。（問：有說要贈與給吳○○嗎？）沒有這樣講。（問：吳○○有說過戶後先登記在吳○○名下，等到分割後要向銀行借錢，要將吳○○被拍賣的房子買回來嗎？）他在我那裡沒有這樣講。（問：為什麼上次開庭你有這樣陳述？）不是吳○○講的，但是被告或是吳○○好像有說要將土地拿去辦理分割，分割後向銀行貸款，拿所貸得的款項將吳○○被查封的房子買回來。吳○○只有說要將土地趕快過戶給吳○○，因為他其他兩個兒子都有債務，其他就沒有說什麼了，要分割貸款都是被告跟我講的。」等語，雖前後二次證述之內容有些許差異，惟就有關吳○○委託其辦理過戶之經過，所述情節大致相同，其證詞應堪憑信。由證人黃○○之證詞，佐以系爭土地上有吳○○所有之建物2棟、吳○○1棟及吳○○1棟，吳○○原本打算將系爭土地分割成4筆，由吳○○及三個兒子即吳○○、吳○○、吳○○各分得一筆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53頁），可見吳○○係為將395地號土地辦理分割，以便持以向銀行借款，將吳文俊被拍賣之房子買回，但因顧及長子吳○○及次子吳○○均有債務在身，為避免土地登記於其等名下，遭其等之債權人強制執行，故暫時將土地登記於吳○○名下，並非基於贈與之意思而為所有權之移轉。

- （二）按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信託關係，因信託行為所定事由發生，或因信託目的已完成或不能完成而消滅；信託關係消滅時，信託財產之歸屬，除信託行為另有訂定外，依下列順序定之：孳享有全部信託利益之受益人。嗣委託人或其繼承人，信託法第1條、第62條、第65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吳○○將395地號土地移轉登記與吳○○，係為將該土地辦理分割，以為擔保向銀行借款，將吳○○被拍賣之房子買回等情，已如前述。而吳○○於89年1月19日土地辦理過戶後，確於同年11月6日將395地號土地分割成系爭土地三筆，並辦理分割登記，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系爭土地登記謄本及異動索引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1-17頁），足認吳○○係為

達成特定之目的，始將 395 地號土地移轉與吳○○管理或處分，吳○○與吳○○間應有信託關係存在。又系爭土地周圍因有他人所有之土地，故雖經分割仍無法向銀行貸得款項等情，復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 168、169 頁背面），則吳○○欲以分割後之土地供作擔保，向銀行借款買回吳○○所有建物之目的即無法達成。系爭信託目的既不能完成，吳○○與吳○○間之信託關係因而消滅，依信託法第 65 條規定，系爭土地即應歸屬委託人吳○○所有。

【相關文獻】

1. 鄭俊仁，〈信託法概念與稅務處理 -8-〉，《財稅研究》，第 33 卷第 1 期，2000 年 1 月，頁 168-180。
2. 謝哲勝，〈信託的存續期間〉，《律師雜誌》，第 268 期，2002 年 1 月，頁 53~61。
3. 溫俊富，〈信託行為與信託目的〉，《法官協會雜誌》，第 7 卷第 2 期，2005 年 12 月，頁 117-130。

第 63 條（委託人得終止信託）

信託利益全部由委託人享有者，委託人或其繼承人得隨時終止信託。

前項委託人或其繼承人於不利於受託人之時期終止信託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有不得已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行政函釋】

1. 【法務部 96 年 5 月 18 日法律字第 0960018145 號】

主旨：有關自益信託之委託人未依信託契約約定，經第三人及受託人同意，即片面終止信託契約逕自申請塗銷信託登記，是否符合本部 95 年 11 月 24 日法律字第 0950042379 號函意旨疑義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三。請查照參考。

說明：一、復貴會 96 年 5 月 7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600086290 號函。

二、查旨揭所提本部 95 年 11 月 24 日函，係據內政部 95 年 11 月 1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50053233 號函詢以有關信益信託之委託人得否檢附終止信託關係之存證信函單獨申請塗銷信託登記案，本部乃函復略以：「按信託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信託利益全部由委託人享有者，委託人或其繼承人得隨時終止信託。』而契約終止權之行使，依民法第 263 條準用同法第 258 條之規定，應向他方當事人以意思表示為之，若當事人一方有數人者，應由其全體或向其全體為該意思表示，始生終止之效果。是以，信託利益全部由委託人享有之信託契約，經委託人向受託人（如受託人有數人時，應向其全體）為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且該終止之意思表示依民法第 94 條、第 95 條及其他相關規定發生效力後，即生終止之效果。至本件個案申請人申請塗銷登記，應附何種證明文件，登記機關是否受理，宜請貴部（內政部）參酌上開說明，本於職權就具體事實依法審認之」。上開內政部所詢及本部函釋內容並未涉及信託個案中當事人有無為特別約定之情形。合先敘明。

三、至於貴會所提信託契約另行約定，非經第三人及受託人同意，不得終止契約乙節，按契約約定內容除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或有背於公共秩序善良風俗而無效外（民法第 71 條及第 72 條規定參照），基於契約自由原則，當事人自得為特別之約定。本件自益信託之委託人如未依信託契約之特別約定，即予單方片面終止契約者，自不生終止契約之效力。

2. 【內政部 95 年 12 月 7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50054524 號】

說明：案經函准法務部 95 年 11 月 24 日法律字第 0950042379 號函略以：

「．．．按信託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信託利益全部由委託人享有者，委託人或其繼承人得隨時終止信託。』而契約終止權之行使，依民法第 263 條準用同法第 258 條之規定，應向他方當事人以意思表示為之，若當事人一方有數人者，應由其全體或向其全體為該意思表示，始生終止之效果。是以，信託利益全部由委託人享有之信託契約，經委託人向受託人（如受託人有數人時，應向其全體）為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且該終止之意思表示依民法第 94 條、第 95 條及其他相關規定發生效力後，即生終止之效果。」從而，本案自益信託之委託人自得檢附其通知受託人終止信託關係之存證信函，單獨申請塗銷信託登記。

3. 【法務部 95 年 11 月 24 日法律字第 0950042379 號】

主旨：關於函詢自益信託之委託人得否檢具其通知信託人終止信託關係之存證信函單獨申請塗消信託登記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參考。

說明：一、復貴部 95 年 11 月 1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50053233 號函。

二、按信託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信託利益全部由委託人享有者，委託人或其繼承人得隨時終止信託。」而契約終止權之行使，依民法第 263 條準用同法第 258 條之規定，應向他方當事人以意思表示為之，若當事人一方有數人者，應由其全體或向其全體為該意思表示，始生終止之效果。是以，信託利益全部由委託人享有之信託契約，經委託人向受託人（如受託人有數人時，應向其全體）為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且該終止之意思表示依民法第 94 條、第 95 條及其他相關規定發生效力後，即生終止之效果。至本件個案申請人申請塗消信託登記，應檢附何種證明文件，登記機關是否受理申請，宜請貴部參酌上開說明，本於職權就具體事實依法審認之。

4. 【法務部 95 年 6 月 26 日法律決字第 0940047336 號】

主旨：關於貴院詢問福利基金信託財產，可否動支運用疑義乙案，謹就信託法規定部分提供本部意見如說明二、三。請查照參考。

說明：一、復貴院 94 年 11 月 30 日台博人字第 0940006947 號函及 95 年 4 月 26 日台博人字第 0950002817 號函。

二、按信託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信託利益全部由委託人享有者，委託人或其繼承人得隨時終止信託。」所謂信託利益包括「信託財產本身」及「信託財產所生之孳息」，其全部由委託人享

有者，委託人或其繼承人（委託人已死亡者）得依一方之意思表示，隨時終止信託關係（本條立法說明參照）。依上開規定，委託人可隨時終止信託關係，依舉重以明輕法理，自亦可經雙方同意變更契約內容。

三、查來函所附信託契約書第4條之「信託利益」究何所指？究僅係「信託財產所生之孳息」（依信託契約書第2條約定觀之，似僅指孳息）或包括「信託財產本身」及「信託財產所生之孳息」，其真意為何？此為契約解釋問題，訂約雙方應先予釐清，若信託契約書第4條之「信託利益」包括信託財產本身，依該條約定，自得動支信託福利基金信託財產；反之，若僅指「信託財產所生之孳息」，依該約定自不得動支運用信託財產本身即「福利基金信託財產」。惟依前所述，亦得經雙方同意變更契約內容後再予動支，至其他法規如另有規定不得動支者，自應依其規定辦理。

【判決】

5. 【最高法院 86 年度台上字第 3306 號民事判決】

原審依審理之結果，以：查系爭股票係兩造之父劉雙路於73、74年間出資向黃家購入，並分別登記於其指定人名義下，而股票全部均由劉雙路取得統一保管，嗣後劉雙路家族有關苗栗客運公司股份及股票買賣過程，迄劉雙路於81年11月10日死亡前，均係由劉雙路處理。而自73年至76年間，有關苗栗客運公司股份之移轉及股票之交付，亦均由劉雙路交予苗栗客運公司當時之股務承辦人陳阿祥辦理，76年5月15日由甲○○讓售與乙○○股票之情形亦相同等情，已據當時在苗栗客運公司擔任總務課長之蔡松竹，及股務承辦人陳阿祥結證屬實，並經劉雙路之長子劉耀鳴及女劉幸英證明綦詳。並有苗栗客運公司73年至81年間股票股份轉讓通報表、股東及股份變動分析表、股東名簿在卷可稽，足證劉雙路死亡前，有關劉雙路家族所擁有之苗栗客運公司股權股份，均係由劉雙路出資購買，而股權之買賣讓與過程包括系爭股票在內，亦均由劉雙路處理及統一保管股票。甲○○所舉證人劉鄭冉妹、劉玉梅、劉玉美之證言均與事實不符，彼等證言均無可採。是甲○○主張系爭股票係其自行購買，及乙○○謂系爭股票係向其父劉雙路購買云云，均無足取。系爭股票應屬兩造之父劉雙路所有，劉雙路死亡後，系爭股票為劉雙路之遺產，兩造均非系爭股票之單獨所有權人。至乙○○主張縱認劉雙路為系爭股票所有人，伊亦為系爭股票之受託人，依據信託法第8條第1項前段「信託關係不因委託人或受託人死亡……而消滅。」及第63條第1項「信託利益全部由委託人享有者，委託人或其繼

承人得隨時終止信託。」等規定，信託關係不因委託人劉雙路之死亡即消滅，則系爭股票在未經劉雙路全體繼承人終止信託關係請求返還信託物以前，伊仍為系爭股票之所有人，伊請求甲○○返還股票，仍屬適法云云。惟按前開信託法之有關規定，係於民國 85 年 1 月 26 日公布，自公布日起施行，本件即令如乙○○所言，在劉雙路與乙○○之間成立信託關係屬實，該信託關係乃成立於信託法公布施行以前，而無上開信託法規定之適用。劉雙路與乙○○間之信託契約，因信託契約本質以當事人間之信任關係為基礎，故信託關係，因當事人一方死亡而消滅，劉雙路既已死亡，則劉雙路與乙○○間之信託關係，已因劉雙路之死亡而歸於消滅，乙○○對於信託人之全體繼承人，負有返還受託物之義務，是以其主張為系爭股票之所有人云云，尚非有據。按公司共有人對於公司共有物權利之行使，除法律或契約另有規定外，應得公司共有人全體之同意，此觀民法第 828 條第 2 項規定至明。查劉雙路遺有配偶劉鄭冉妹及 7 名子女，遺產迄未分割，是系爭股票為劉鄭冉妹等 8 人所共同共有。甲○○、乙○○無法證明其已得其他共同共有人之同意，自不得單獨起訴，互為請求將系爭股票回復登記為其個人所有或返還股票。從而，甲○○本於所有權作用及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訴請乙○○塗銷登記及協同辦理更名登記，回復系爭股票為伊個人名義，不應准許。乙○○提起反訴主張系爭股票係其所有，為甲○○無權占有，請求甲○○將系爭股票返還予伊，亦非正當。爰維持第一審所為兩造均為敗訴之判決，駁回兩造之上訴，經核於法並無違背。至原審認定兩造均非系爭股票之單獨所有權人，而係屬劉雙路所有，為其遺產之一部，乃原審依兩造所主張或抗辯原因之事實所為法律適用上之判斷，自不受兩造所述法律上見解之拘束，且係記載於判決理由中，應無訴外裁判可言。上訴人甲○○謂原審認定系爭股票屬劉雙路所有而為遺產之一部，有認作主張事實之違法，屬訴外裁判云云，不無誤會。兩造上訴論旨，均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指摘原判決關於其敗訴部分為不當，求予廢棄，均非有理由。

6.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89 年度訴字第 1625 號民事判決】

四、按因私法上法律行為而成立之法律關係，非以民法（實質民法）有明文規定者為限，苟法律行為之內容，並不違反公序良俗或強行規定，即應賦予法律上之效力，如當事人本此法律行為成立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保護其權利，法院不得以法無明文規定而拒絕裁判。所謂信託行為，係指委託人授與受託人超過經濟目的之權利，而僅許可其於經濟目的範圍內行使權利之法律行為而言，就外部關係言，受託人固有行使超過委託人所授與之權利，就委託人與受託人之內部關係言，受託人仍應受委託人所授與權利範圍之限制。信託關係係因委託人信賴受

託人代其行使權利而成立，應認委託人有隨時終止信託契約之權利，最高法院 62 年台再字第 42 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查本件兩造間之信託行為係成立於 68 年間，已見前述，而信託法係於 85 年 1 月 26 日公布施行，尚無適用之餘地，故兩造前開信託行為仍屬無名契約之一種，應依照契約之法理，參酌前開最高法院判例為解釋適用。而本件系爭二筆土地係因舊時法令對農地之移轉有承受人限於自任耕作者之規定，原告乃信託登記在被告名下，從而兩造自應受信託契約之拘束，揆諸前揭判例意旨，原告自得隨時終止信託契約。而原告主張以起訴狀繕本送達之日作為終止兩造間信託關係之意思表示，且起訴狀繕本已於 89 年 6 月 22 日合法送達於被告，有送達證書及被告之戶籍謄本在卷可憑，故兩造間之信託關係已於是日終止。

【法律問題】

7. 【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92 年 11 月 26 日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92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執行類提案第 5 號】

法律問題：信託人(兼受益人)甲之抵押債權人乙依信託法第 12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以受託人丙為債務人聲請拍賣抵押物強制執行。於強制执行程序進行中，信託人甲聲請重整獲准，則乙聲請之強制执行程序應否中止？

討論意見：

甲說：強制执行程序不中止。蓋債權人乙提出之執行名義係拍賣抵押物裁定，為對物之執行名義，以拍賣該抵押物滿足其抵押債權。故本案之執行債務人(即所有權人)為丙非甲。縱甲為信託財產之受益人，然在終止信託並變更登記為甲之財產前，強制执行程序並不因而中止，亦無公司法第 296 條、第 294 條及強制執行法第 18 條等規定之適用。

乙說：強制执行程序應予中止。按公司法第 296 條第 1 項規定對公司之債權，在重整裁定前成立者，為重整債權。而重整債權非依重整程序，不得行使權利。本題乙對甲之債權成立於重整裁定前，為重整債權。且甲為信託人兼受益人，該信託利益既全部屬甲所有，依信託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甲得隨時終止信託變更登記為其所有。甲既聲請重整獲准，依公司法第 296 條第 1 項規定，重整債權人乙非依重整程序不得行使權利。是故，原已進行之执行程序應予中止。

初步研討結果：採甲說。

審查意見：贊成甲說。

研討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提案機關：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92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執行類提案第 5 號)

【相關文獻】

1. 謝哲勝，〈信託的存續期間〉，《律師雜誌》，第 268 期，2002 年 1 月，頁 53～61。
2. 常照倫，〈論信託當事人與債權人間外部關係——兩岸信託法之比較觀察〉，《法令月刊》，第 54 卷第 6 期，2003 年 6 月，頁 72-79。

第 64 條（委託人及受益人得共同終止信託）

信託利益非由委託人全部享有者，除信託行為另有訂定外，委託人及受益人得隨時共同終止信託。

委託人及受益人於不利受託人之時期終止信託者，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但有不得已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行政函釋】

1. 【法務部 97 年 7 月 23 日法律決字第 0970018905 號】

要旨：依信託法規定信託關係存續時，受託人原則上未有單方片面終止信託或辭任之權利，至於信託關係消滅時，受託人得否單獨向登記機關申辦塗銷登記，因涉及土地登記主管機關權責，宜洽內政部表示意見。

主旨：關於 貴部函詢信託財產為土地權利者，信託關係消滅時，受託人可否單獨向登記機關申辦塗銷信託或信託歸屬登記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明：一、復 貴部 97 年 5 月 20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700166300 號函。

二、按信託法第 63 條第 1 項及第 64 條第 1 項規定：「信託利益全部由委託人享有者，委託人或其繼承人得隨時終止信託。」、「信託利益非由委託人全部享有者，除信託行為另有訂定外，

委託人及受益人得隨時共同終止信託。」該法並未規定受託人有片面終止信託之權利。又按信託法第 66 條規定：「信託關係消滅時，於受託人移轉信託財產於前條歸屬權利人前，信託關係視為存續，以歸屬權利人視為受益人。」復依信託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除信託行為另有訂定或有不得已之事由，經法院許可受託人辭任外，非經委託人及受益人之同意，受託人不得辭任。是以，依上開信託法規定意旨，受託人原則上未有單方片面終止信託或辭任之權利。本件信託財產為土地權利，於信託關係消滅時，受託人得否單獨向登記機關申辦塗銷信託或信託歸屬登記，及中華民國信託商業同業公會建議修正土地登記規則第 128 條部分，事涉土地登記主管機關內政部權責，請逕洽該部表示意見。

【判決】

2. 【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21 號民事判決】

3. 系爭信託契約既僅堪認係次房李清泉派下員間之約定，並不包括長房李啟明之派下員，則自難認李陳咬等 6 人為系爭信託契約之當事人。又按信託除有約定受益人外，信託之終止僅委託人或其繼承人得為之（信託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參照）。本件李陳咬等 6 人並非系爭信託契約之委託人，已如前述，則其等主張終止信託契約，請求受託人即李春梅、李玉娥等 2 人辦理系爭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即非有據。又縱如李陳咬等 6 人所云，其等乃系爭信託契約之受益人，惟依信託法第 64 條第 1 項規定，信託利益非由委託人全部享有者，除信託行為另有訂定外，須由委託人及受益人共同終止信託。故李陳咬等 6 人單獨行使信託契約終止之意思表示，亦不生效力。李陳咬等 6 人雖另主張其等已代位李世清等 4 人行使終止系爭信託契約之權利，故信託關係已消滅云云。惟按民法第 242 條有關行使代位權之規定，須債權人於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因保全債權，始得以自己之名義，行使其權利。本件李世清等 4 人均否認與李陳咬等 6 人間有何無因管理或其他債權債務關係，而李陳咬等 6 人亦不能舉證其等與李世清等 4 人究有何債權債務存在及其等有保全債權之必要性，則李陳咬等 6 人所為代位行使終止信託契約之主張，亦非可取。

【相關文獻】

1. 謝哲勝，〈信託的存續期間〉，《律師雜誌》，第 268 期，2002 年 1 月，頁 53～61。

第 65 條（信託財產歸屬之順序）

信託關係消滅時，信託財產之歸屬，除信託行為另有訂定外，依左列順序定之：

- 一、享有全部信託利益之受益人。
- 二、委託人或其繼承人。

【行政函釋】

1. 【法務部 94 年 9 月 29 日法律字第 0940034383 號】

主旨：關於信託登記條款約定受益人為委託人，信託關係消滅時，信託財產之歸屬人得否為受託人之一疑義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三。請查照參考。

說明：一、復貴部 94 年 8 月 31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40050906 號函。

二、按「受託人不得以任何名義，享有信託利益。但與他人為共同受益人時，不在此限。」、「信託關係消滅時，信託財產之歸屬，除信託行為另有訂定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享有全部信託利益之受益人。二、委託人或其繼承人。」及「信託關係消滅時，於受託人移轉信託財產於前條歸屬權利人前，信託關係視為存續，以歸屬權利人視為受益人。」分別為信託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34 條、第 65 條及第 66 條所明定。準此，信託關係消滅時歸屬權利人依法視為受益人，則本件依委託人與受託人間訂立之信託契約書記載，信託關係存續中，信託財產之孳息受益人為初厚德（即委託人），而信託關係消滅時，信託財產之原本受益人為歸屬權利人初長燁（即受託人之一），則上開記載之信託行為有否本法第 5 條第 1 款所定其目的違反強制或禁止規定之情形？仍須依是否違反本法第 34 條規定加以判斷。

三、承上，該條立法意旨係受託人為負有依信託本旨，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義務之人；受益人為享有信託利益之人，如受託人兼為同一信託利益之受益人，則其應負之管理義務將與受益權混為一體，易使受託人為自己之利益而為違背信託本旨之行為，故為貫徹本法第 1 條之立法目的，原則上受託人不得兼為受益

人，更不得假管理或處分財產之便，以任何名義享有信託利益（參照本部 91 年 11 月 26 日法律字第 0910042147 號函）。本件依信託契約所載受託人之一為歸屬權利人，而信託關係消滅時，於受託人移轉信託財產於歸屬權利人前，依前開規定以歸屬權利人（即受託人）視為受益人，惟依來函所附當事人信託契約書所載，受託人享有信託財產之孳息以外信託利益之權利（本金受益人），因此，受託人享有之信託利益幾乎等於信託財產，與本法第 34 條及第 1 條規定之意旨不符。又貴部建議應依當事人信託契約之約定，以初厚德及初長燁為共同受益人之意見，因受託人享有之信託利益幾乎等於信託財產，且本件依當事人信託契約書所載受益人有二（初厚德為孳息受益人，初長燁為本金受益人），惟於土地及建築物信託契約書中，僅記載受益人為初厚德，二者間之記載並不一致，有否遺漏或違誤？建議貴部再予查明。再者，本件受託人申辦信託財產所有權移轉登記時，依土地及建築物信託契約書之記載，信託不動產總金額為新台幣參佰伍拾肆萬肆仟元整，惟當事人卻持有贈與稅免稅證明書，依稅法相關規定，本件在課稅上尚有疑義，建議另徵詢財政部表示意見。

【判決】

2. 【最高法院 94 年度台上字第 355 號民事判決】

原審審理結果以：被上訴人與蕭上興、蕭上智 3 人係兄妹，3 人之父親蕭春木於 67 年去世後，3 人遂於 68 年 3 月 21 日簽訂協議書，約定被上訴人除保留系爭土地外，放棄其餘遺產之繼承權，並以假拋棄繼承之形式，將系爭土地信託登記於蕭上興及蕭上智名下。嗣該第 17 號土地經重測、重劃及合併等程序，改編○○○市○○區○○段 5 小段第 7 號土地。蕭上興並於系爭土地上興建房屋，被上訴人乃於 81 年間訴請蕭上興將系爭土地移轉登記予伊，經原法院 86 年度重上更欄字第 102 號民事判決認定「被上訴人之拋棄繼承因逾法定拋棄繼承期間而不生效力，被上訴人原可就全部遺產與其餘二位繼承人即上訴人之被繼承人蕭上興及訴外人蕭上智協議各以 3 分之 1 比例由三人分別共有，而為分別共有之登記，然被上訴人於協議書中放棄大部分遺產之繼承權，僅就系爭土地保留繼承權，則上開全體繼承人間就遺產登記所為之協議，自屬合法有效。又被上訴人以假拋棄繼承之形式，將該保留之財產即系爭土地信託登記予蕭上興及蕭上智代為管理、處分，符合信託行為『財產權之移轉』要件。嗣其等間之信託契約既經被上訴人合法終止，上訴人依協議書之約定，自應將系爭土地移轉登記予被上訴人」，而

判命上訴人之被繼承人蕭上興應將系爭土地即重測、合併後新地號○○○市○○區○○段五小段第七號土地應有部分 48250 分之 337 辦理移轉登記予被上訴人，並於 89 年間確定在案。惟被上訴人持該確定判決向地政機關聲請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時，台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以「禁本案建物未一併移轉，核與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不符。嗣請繳納登記規費。懇請檢附各審判決書正本憑辦。仍申請書登記原因、原因發生日期不符」為由，命被上訴人於接獲補正通知書之日起 15 日內補正，嗣因被上訴人逾期未補正，經該地政事務所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5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駁回被上訴人之申請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被上訴人提出之協議書、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下稱台北地院）81 年度重訴字第 449 號民事判決、原法院 86 年度重上更字第 102 號民事判決、最高法院 89 年度台上字第 1014 號民事裁定、民事判決確定證明書、台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土地登記案件補正通知書、信義字第 106740 號駁回通知書可據，堪信為真實。按訴訟法上所謂一事不再理之原則，乃指同一事件已有確定之終局判決者而言，其所謂同一事件，必同一當事人就同一（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而為同一之請求（訴之聲明），若此三者有一不同，即不得謂為同一事件，不受確定判決之拘束。查前案之訴訟標的為「協議書之約定」，訴之聲明為上訴人之被繼承人蕭上興應將系爭土地辦理移轉登記予被上訴人；而本件訴訟被上訴人起訴之訴訟標的為給付遲延損害賠償請求權、給付不能損害賠償請求權以及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訴之聲明則為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 976 萬 6260 及利息，本件訴訟與前案雖均與系爭土地應如何歸屬之爭議有關，惟兩訴之訴訟標的及訴之聲明均不相同，揆諸上揭說明，自非同一事件，本件訴訟不受前案確定判決之拘束，無違反一事不再理之原則。上訴人辯稱：被上訴人於本件主張因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制定，致其無法向地政機關辦理移轉登記，因而受有重大損害，乃就前案判決確定前已存在而未主張之訴訟資料，於後訴中另為主張，係違反既判力一事不再理之原則及既判力之失權效云云，並不足採。又債務人遲延者，債權人得請求其賠償因遲延而生之損害。民法第 231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查被上訴人於前案審理中，自始至終均係依系爭協議書而為請求，86 年為信託關係之主張，為補充法律上之陳述，且前案履行契約事件已判決被上訴人終止信託契約，請求蕭上興返還信託財產為有理由，應認被上訴人於 81 年即終止信託契約並請求返還信託財產。上訴人以被上訴人 86 年始主張系爭協議書為信託契約，故蕭上興自 86 年起始負返還信託登記與被上訴人之義務，而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於 84 年間公布施行，故縱蕭上興於 86 年間未遲延給付，被上訴人無法登記之損害亦不免發生云云置辯，亦不足採。上訴人自 81 年被上訴人終止信託契約時起即負有將系爭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辦理移轉登記與被上訴人之義務，卻遲未履行此給付義務，上訴人應自被上訴人於 81 年起訴請求時起負給付遲延之責任。上訴人雖辯稱：前案確定判決認定被上訴人始終保有所有權，仍為實質權利

人，僅形式上將該所有權登記予蕭上興，被上訴人自未因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公布而喪失所有權致受損害，蕭上興亦未因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公布而取得系爭土地所有權云云。按信託法第 65 條規定：信託關係消滅時，信託財產之歸屬，除信託行為另有訂定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享有全部信託利益之受益人。二委託人或其繼承人。惟因我國就不動產物權之取得，係採登記生效要件主義，是以此條所稱之歸屬權利人，其於信託關係消滅時，對信託財產並非當然取得物權之歸屬；即信託人依信託契約，將信託物之所有權登記為受託人所有後，該信託物之法律上所有人即為受託人，而非信託人，雖受託人於信託關係終止後，負有返還信託物與信託人之義務，然在未辦畢返還登記以前，仍難謂受託人非信託物之所有人。故上訴人上開所辯，顯不足採。上訴人雖又辯稱：若被上訴人自始因繼承取得所有權，嗣再信託登記與上訴人，則被上訴人之處分行為亦因違反民法第 759 條而無效，被上訴人應以塗銷之訴救濟云云。惟查被上訴人係以假拋棄繼承之形式，將該系爭土地信託登記於蕭上興及蕭上智名下，而被上訴人、蕭上興、蕭上智均為蕭春木之繼承人，為兩造所不爭執，且觀之系爭土地所有權之物權變動軌跡，自蕭春木去世後，系爭土地之所有權即由蕭上興及蕭上智辦理繼承登記，雖被上訴人之意思係以假拋棄繼承之形式將系爭土地信託登記與蕭上興及蕭上智，然因委託人與受託人均為信託財產之繼承人，本件信託登記於外觀上屬一般之繼承登記，被上訴人逕將信託財產交由蕭上興及蕭上智辦理繼承登記，並無違背民法第 759 條之問題。綜上，上訴人自被上訴人終止信託契約時起，即負有將系爭土地所有權辦理移轉登記與被上訴人之給付義務，卻遲未履行此一給付義務，上訴人自 81 年被上訴人起訴時起，對被上訴人負有給付遲延之損害賠償責任。被上訴人主張：其受有未取得系爭土地之損害，此損害之數額相當於系爭土地之價值 976 萬 6260 元【 $5999 \text{ (平方公尺)} \times 207000 \text{ (元)} \times 337/42850 = 0000000$ 】等語，並提出系爭土地登記謄本及系爭土地歷年公告現值表等為證。惟按基於同一原因事實受有損害並受有利益者，其請求之賠償金額，應扣除所受之利益，88 年 4 月 21 日修正公布民法第 216 條之 1 之損益相抵原則，且此損益相抵之規定，於民法債編修正施行前發生之債，亦有適用，民法債編施行法第 13 條復定有明文。查上訴人自 81 年起對被上訴人負有終止信託契約後返還信託財產之義務，即應將系爭土地辦理移轉登記與被上訴人，嗣後於上訴人給付遲延中，被上訴人雖因此受有相當於系爭土地應有部分價值之損害，惟被上訴人亦因上訴人給付遲延，無庸繳付系爭土地之地價稅，其請求賠償之金額自應扣除此部分利益。經台北地院向台北市稅捐稽徵處信義分處函調蕭上興自 68 年起至 90 年止就系爭土地繳付之地價稅資料，僅查得上訴人之被繼承人蕭上興 84 年至 90 年就系爭土地之地價稅課稅明細，對於蕭上興 81 年至 84 年就系爭土地繳付地價稅，上訴人未能舉證以實其說，茲僅就 84 年至 90 年間上訴人之被繼承人蕭上興所繳交之地價稅部分予以審

酌。又依台北市稅捐稽徵處信義分處 90 年 11 月 30 日北市稽信義乙字第 0000000000 號函所附之地價稅課稅明細表，90 年度上訴人均未繳交應徵本稅，此部分亦不計入損益相抵之扣除範圍。又前揭函文所附之課稅明細表所載，課稅標的包括系爭土地在內，共有 3 筆土地，上訴人既未舉證系爭土地應課地價稅於上開課稅明細表蕭上興已繳本稅之比例，是僅依系爭課稅明細表所載已繳本稅 3 分之 1 核定損益相抵之扣除範圍。被上訴人因上訴人給付遲延所受之利益，僅 12 萬 4880 元（ $25102+68114+69967+71821+71821+67816=374641$ ， $374641 \times 1/3=124880$ ）。被上訴人所得請求之損害賠償 976 萬 6260 元，扣除其因上訴人給付遲延所受之利益，即蕭上興所繳交之地價稅共 12 萬 488 元，損益相抵後被上訴人所得請求之數額為 964 萬 1380。綜上所述，被上訴人本於民法第 231 條第 1 項之規定，請求上訴人連帶給付 964 萬 1380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分別如附表所示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5 計算之利息，應予准許，爰就此部分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駁回其上訴，並敘明被上訴人另依民法第 179 條、第 181 條但書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請求部分，無須再予審究，且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與判決結果無涉，不再一一論述，經核於法並無違誤。上訴論旨雖謂：被上訴人原先與蕭上興所約定之標的物第 17 號土地已不存在，被上訴人實已不能再依原來之信託約定主張原信託物之返還，並據此主張損害賠償；且原物不存在之原因係台北市政府在 68 年間開始實施地籍重測及嗣後之重劃，今被上訴人向上訴人請○○○區○○段○○段第七號土地應有部分及賠償，似無依據云云。然查系爭土地雖因台北市政府辦理地籍重測、重劃、合併，致地號由原來之「○○市○○區○○段第 17 號」變更為「○○市○○區○○段○○段第七號」，本質上，系爭土地仍然存在，僅地號變更而已，蕭上興或上訴人仍負有給付或賠償損害之責任。上訴人以地號變更求免其責任，並無可採。其他上訴論旨，仍執陳詞，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非有理由。至於原判決贅謂：上訴人自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生效時起，對被上訴人改為負給付不能之責部分，對判決之結果，尚不生影響，併予敘明。

3. 【最高法院 86 年度臺上字第 588 號民事判決】

原審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駁回其上訴，係以：上訴人所主張之契約，為他益信託契約，該契約之當事人為委託人林行及受託人被上訴人，上訴人為受益人，林行於 74 年間為終止之表示，該契約因而失其效力，上訴人不得依據該已失效之契約，請求被上訴人移轉系爭土地應有部分 2 分之 1。次查上訴人倘已為享受系爭土地利益之意思表示，則契約當事人不得變更或撤銷該契約，林行於 74 年間終止系爭信託契約之行為，將使該契約產生變更之結果，不生終止之效力。上訴人為系爭契約之受益人，得本於契約內容直接請求被上訴人將系爭土地應有部分 2 分之 1 移轉登記予

伊。林行與被上訴人約定，於上訴人成年時辦理移轉登記，上訴人為27年9月28日生，於47年9月28日成年，可於當時行使其請求權，直接請求被上訴人為給付，其於82年6月7日始起訴為本件之請求，顯已罹於15年消滅時效期間。縱認上訴人係於67年3月1日房屋建造完成時，始為享受利益之表示，其請求權亦已罹於消滅時效。被上訴人抗辯：上訴人之請求權已罹於時效而消滅云云，難謂無據。故上訴人主張之事實即令屬真，其仍不得為本件之請求，其訴請被上訴人辦理系爭土地應有部分2分之1之移轉登記，為無理由，不應准許等詞，為其判斷之基礎。

按委託人與受益人非同一人者，委託人除信託行為另有保留或經受益人同意外，於信託成立後不得變更受益人或終止其信託（參看信託法第3條）。原審既認定系爭信託契約之委託人為林行，受託人為被上訴人，上訴人為受益人，則林行自不得擅自終止系爭信託契約。原審為相反論斷，已有未合。次查受益人因信託之成立而享有信託利益，其信託利益倘為信託財產之自身，則須於信託關係消滅時，始得請求給付，其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應自信託關係消滅時起算（參看信託法第17條、第65條第1款及民法第128條）。原審未查明系爭信託契約已於何時終止，遽認上訴人之請求權已罹於時效而消滅，亦有可議。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4.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1年度訴字第1543號判決】

二、查系爭土地登記名義人吳俊卿於68年9月18日以收件古亭字第16937號登記申請書，檢附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申請就臺北市古亭區（現為中正區）永昌段1小段135號土地所有權權利範圍193647510分之23152426及同小段2873、2880、2883、2884建號建物所有權全部辦理拍賣所有權移轉登記，後於78年6月10日被告78收件古亭字第12259號案，僅就臺北市古亭區（現為中正區）永昌段1小段135號土地所有權權利範圍193647510分之8838082以買賣為登記原因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予案外人李元枝，殘餘應有部分193647510分之14314344。嗣原告與登記名義人吳俊卿於90年5月9日就上開地號土地檢附90年2月1日之土地信託內容變更契約書與不動產返還契約，以信託關係消滅為由向被告申請辦理所有權內容變更不動產返還登記（被告90年5月9日收件古信字第2號），其登記原因之事項，與登記簿所載顯然不符，被告認其原因事由不符，乃以前開補正通知書，載明應補正事項：「經查本案土地非依信託法完成信託登記之信託財產，與所申請登記事由原因不相符，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另案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請原告於接到通知書之日起15日內依規定補正，自非無據。惟原告逾期既未補正，則被告以前開駁回通知書駁回原告之申請，揆諸前開規定，並無不合。至原告雖主

張信託關係成立於 68 年間，當時以委任關係處理，現依信託法第 65 條第 1 第 2 款為更名登記等節。惟查原告係於 52 年 9 月 3 日出生，於 68 年間尚未成年，其如何與吳俊卿訂立信託或委任契約，並未見原告提出任何說明，亦未提出任何原始證據以實其說，僅憑事後原告與登記名義人吳俊卿於 90 年 2 月 1 日所立之土地信託內容變更契約書與不動產返還契約，自難相信其間信託或委任關係之存在。且系爭土地既係由登記名義人吳俊卿於 68 年 9 月 18 日檢具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以「拍賣」為登記原因辦竣登記取得所有權，原告與吳俊卿間自始並無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等信託之外部行為，其間即無成立信託關係之可能，原告最初主張信託關係消滅，申請辦理不動產返還登記，尚屬無據。又依前揭土地權利信託登記作業辦法第 3 條規定，於委託人與受託人間，因信託關係之消滅或其他原因而回復至原委託人所有者，應為塗銷信託登記，原告與吳俊卿間自始既無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等信託之外部行為，即無從為任何塗銷信託登記之回復行為。原告嗣後主張其與吳俊卿存有委任關係，申請更名登記云云，惟依民法第 541 條第 2 項規定「受任人以自己之名義，為委任人取得之權利，應移轉於委任人」，則原告依此規定，亦只能會同吳俊卿申請系爭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而不能申請更名登記或返還登記。而信託法第 65 條各款乃規範信託關係消滅時，信託財產之歸屬順序，未涉及更名登記，原告自無法據此申請更名登記。

【相關文獻】

1. 李沃實，〈美日信託法制運用於高齡化社會對我國之啟示〉，《中央警察大學法學論集》，第 8 期，2003 年 8 月，頁 229-256。

第 66 條（移轉信託財產前信託關係視為存續）

信託關係消滅時，於受託人移轉信託財產於前條歸屬權利人前，信託關係視為存續，以歸屬權利人視為受益人。

【行政函釋】

1. 【法務部 100 年 12 月 29 日法律決字第 1000028290 號】

要旨：信託法第 65、66 條等規定參照，信託關係消滅後，受託人有義務將信託財產移轉信託財產歸屬權利人，惟移轉手續未必於短期內完成，為保障其權益，受託人移轉信託財產歸屬權利人前，信託關係視為存續，以歸屬權利人視為受益人

說明：一、復貴署 100 年 10 月 18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00063481 號函。

二、按信託法（下稱本法）第 1 條規定：「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又「信託關係消滅時，信託財產之歸屬，除信託行為另有訂定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享有全部信託利益之受益人。二、委託人或其繼承人。」、「信託關係消滅時，於受託人移轉信託財產於前條歸屬權利人前，信託關係視為存續，以歸屬權利人視為受益人。」為同法第 65 條及第 66 條所明定。是以，信託必有財產權之移轉於受託人，使受託人以財產權利人之名義管理信託財產，並於信託關係存續中，就該信託財產對外為唯一有權管理及處分權人。又信託關係消滅後，受託人有義務將信託財產移轉於信託財產的歸屬權利人，惟因信託財產的移轉手續未必於短期內所能完成，為保障信託財產歸屬權利人之權益，受託人移轉信託財產於本法第 65 條歸屬權利人前，信託關係視為存續，以歸屬權利人視為受益人。合先敘明。三、貴署來函似認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28 條第 1 項、第 57 條規定，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或辦理移交手續時，起造人如係信託之受託人且仍為信託存續期間，當由受託人為之；倘信託關係消滅，上開召集及移交義務，應由原委託人為之乙節，本部原則同意貴署意見。惟當事人間信託關係是否消滅，仍請參酌上述說明二意見，請貴署本諸職權審認。

2. 【內政部 101 年 2 月 15 日台內營字第 1010800952 號】

要旨：參照信託法第 1 條規定意旨，信託關係存續中，受託人為就該信託

財產對外唯一有權管理及處分權人。準此，依據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28 條第 1 項、第 57 條等規定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或辦理移交手續時，如起造人係信託之受託人且仍為信託存續期間，即由受託人為之；信託關係若消滅，上開事項則由原委託人為之。

說明：關於永○商業銀行信託部函詢「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57 條規定就起造人檢測移交責任疑義乙案。

一、按法務部上開書函釋略以：「按信託法（下稱本法）第 1 條規定：『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又『信託關係消滅時，信託財產之歸屬，除信託行為另有訂定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享有全部信託利益之受益人。二、委託人或其繼承人。』、『信託關係消滅時，於受託人移轉信託財產於前條歸屬權利人前，信託關係視為存續，以歸屬權利人視為受益人。』為同法第 65 條及第 66 條所明定。是以，信託必有財產權之移轉於受託人，使受託人以財產權利人之名義管理信託財產，並於信託關係存續中，就該信託財產對外為唯一有權管理及處分權人。又信託關係消滅後，受託人有義務將信託財產移轉於信託財產的歸屬權利人，惟因信託財產的移轉手續未必於短期內所能完成，為保障信託財產歸屬權利人之權益，受託人移轉信託財產於本法第 65 條歸屬權利人前，信託關係視為存續，以歸屬權利人視為受益人。」。

二、另按建築法第 12 條規定：「本法所稱建築物之起造人，為建造該建築物之申請人.....」；又按「公寓大廈建築物所有權登記之區分所有權人達半數以上及其區分所有權比例合計半數以上時，起造人應於三個月內召集區分所有權人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起造人應將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與其附屬設施設備；設施設備使用維護手冊及廠商資料、使用執照謄本、竣工圖說、水電、機械設施、消防及管線圖說，於管理委員會成立或管理負責人推選或指定後七日內會同政府主管機關、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現場針對水電、機械設施、消防設施及各類管線進行檢測，確認其功能正常無誤後，移交之。前項公寓大廈之水電、機械設施、消防設施及各類管線不能通過檢測，或其功能有明顯缺陷者，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得報請主管機關處理，其歸責起造人者，主管機關命起造人負責修復改善，並於一個月內，起造人再會同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辦理移交手續。」為公寓大廈

管理條例第 28 條第 1 項及第 57 條所明定，故公寓大廈依上開規定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或辦理移交手續時，起造人如係信託之受託人且仍為信託存續期間，當由受託人為之。惟倘信託關係消滅，上開規定之召集義務及移交責任，則由原委託人為之。至於當事人間信託關係是否消滅，仍請依信託法相關規定辦理。

【裁判】

3. 【臺灣高等法院 97 年度抗字第 2092 號民事裁定】

一、按強制執行，應依執行名義為之，強制執行法第 4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次按「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對信託財產不得強制執行。但基於信託前存在於該財產之權利、因處理信託事務所生之權利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信託關係消滅時，信託財產之歸屬，除信託行為另有訂定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享有全部信託利益之受益人。二委託人或其繼承人。」、「信託關係消滅時，於受託人移轉信託財產於前條歸屬權利人前，信託關係視為存續，以歸屬權利人視為受益人。」信託法第 1 條、第 12 條第 1 項、第 65 條、第 66 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原法院 96 年度執字第 40131 號拍賣抵押物強制執行事件之債務人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新銀行），執行標的係開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開立公司）於民國 95 年 9 月 11 日因信託登記為台新銀行所有之不動產（下稱系爭不動產）。而抗告人於原法院聲明參與分配，則係以債務人為開立公司之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原執行名義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 96 年度湖調字第 171 號給付票款事件之調解筆錄，參見原法院參與分配卷），聲請對開立公司之財產參與分配，然未證明有前揭信託法第 12 條第 1 項但書所示得對於信託財產強制執行之情形存在，自難認合法，原裁定駁回其參與分配之聲請，並無不合。抗告意旨雖謂：開立公司與台新銀行間之信託關係已於 96 年 9 月 10 日因存續期間屆滿而消滅，系爭不動產應歸屬於受益人開立公司，故拍賣所得價金經分配後之餘額應發還開立公司，抗告人得就餘額參與分配等語，縱然開立公司與台新銀行間之信託關係已消滅，且其後信託財產應歸屬於開立公司，惟依信託法第 66 條規定，於台新銀行將信託財產移轉予開立公司前，信託關係視為存續，亦即系爭不動產或其拍賣所得價金，於台新銀行移轉予開立公司前，仍非屬開立公司所有，抗告人不得就拍賣所得價金分配餘額參與分配。

至於抗告人得否就開立公司請求返還分配餘額之權利聲請執行，則屬另一問題。抗告人之抗告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第 67 條（準用規定）

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一條之規定，於信託財產因信託關係消滅而移轉於受益人或其他歸屬權利人時，準用之。

第 68 條（信託關係消滅時受託人之報告義務）

信託關係消滅時，受託人應就信託事務之處理作成結算書及報告書，並取得受益人、信託監察人或其他歸屬權利人之承認。

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